

民航明传电报

签批盖章 余国强

等级 平急

西南局发明电〔2017〕370号

关于撤销云南英安航空有限公司 航空承运人运行合格证的通知

云南英安航空有限公司：

根据民航局《关于撤销云南英安航空有限公司航空承运人运行合格证的批复》（民航局发明电〔2016〕3527号），你公司目前用于公共航空运输运行的飞机已不符合适航要求，且主要运行及安全管理专业人员和人员流失，不符合《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》（CCAR-121-R4）第121.3条“适用范围”和第121.23条“运行合格证的颁发条件”的规定。同时，你公司《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（临时）》已于2015年12月8日被注销，公司主体资格不满足《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

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》（CCAR-121-R4）第121.21条“运行合格证和运行规范的申请和颁发程序”的要求。

鉴于你公司已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，同时经营许可已被注销，已不具备颁发运行合格证的条件，根据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制度的规定》（国务院令第302条）的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撤销你公司编号为AYE-A-047-XN的航空承运人运行合格证。

根据CCAR-121部第121.27条“运行合格证和运行规范的有效性”的要求，请你公司尽快将运行合格证及运行规范交还局方。

此通知。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

2017年2月28日

抄送：民航局飞标司，管理局局级领导，管理局办公室、航安办、政法处、航卫处、航务处、适航维修处，西藏区局，各监管局

承办单位：飞标处

电话：028-85710041
